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市政府派出机构，同时还是中关村创新平台的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拟订园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研究园区相关改革方案。

2.研究制定园区相关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3.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4.负责管理园区专项资金，并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5.对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出资职责，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6.承担示范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协会组织的联系工作。

7.开展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

8.承担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关村管委会设有以下处室：办公室、产业发展促进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处、规划建设协调处、科技金融处、人才资源处、创业服务处、军民融合处、经济分析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政府采购办公室、中关村创新战略研究专项办公室、研究室（法制处）、宣传处、资产监管和审计处、财务处、监察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另有直属事业单位：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行政编制91人，实有88人；事业编制75人，实有62人；聘用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5人。

二、2016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预算119230.6845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8643.173662万元；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587.510891万元。

2016年支出预算119230.684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5.203026万元；项目支出115765.481527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我委预算项目支出方向及主要情况是：

围绕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的目标，从创新链、产业链、园区链以及疏解首都非核心功能的角度出发，着力于解决产业发展后劲，形成大的产业聚集，突出项目落地、平台建设和营造环境，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对各类创新主体的激励和引导，包括：

一是继续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构建包括创业导师、以创新性孵化器为代表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在内的创新、创业平台，促进中关村强创、新创业平台服务能力的提升。

二是聚焦高精尖项目落地中关村，通过支持一批重大前沿高精尖项目，促进项目落地中关村。

三是加大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大力实施专利标准品牌等知识产权战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重大核心技术突破。

四是加大对科技金融的支持，完善包括创业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租赁、并购重组等在内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五是加大人才特区建设的支持，深入贯彻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通过人才创新创业潜力的释放，增强科技创新动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

六是加大国际化发展方面的支持，鼓励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利用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

四、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5.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3.8万元。